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：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交易时间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2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会议室,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怡欣路 7-8 号盈峰中心 23 层；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；
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；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的情况

1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5 人，代表股份 1,576,033,2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8262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8 人，代表股份 1,566,568,7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9.527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7 人，代表股份 9,464,5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99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76,009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887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2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76,009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85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887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2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76,009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887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2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76,009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887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2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年度规划议案》；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576,009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887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2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4,887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2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887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2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何剑锋先生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76,009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887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2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76,009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887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2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76,009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887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2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76,009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887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2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76,009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887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2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76,013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891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2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76,009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887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2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576,009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887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2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576,009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887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2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76,009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887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2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7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76,009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887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2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徐春辉
3. 结论性意见：盈峰环境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